

**2020-2022 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
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龙街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第六章 附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北岸商务 406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A2020CS1105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7351.50 元/年; ¥472054.50 元/三年

最高限价(如有): ¥157351.50 元/年; ¥472054.50 元/三年。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根据《番禺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省住建厅、市城管委和区域管局反复发文强调要高度重视,要切实提升队伍整体形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三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 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北岸商务 406 室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北岸商务 406 室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北岸商务 4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建议提供以下资料用于确定单位名称,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 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

(2) 购买文件登记表 (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填写)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龙街执法队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新桥村段 39 号

联系方式: 020-84559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北岸商务 406 室

联系方式: 135434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工

电话: 135434350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收取磋商保证金方式	/
(3)	保证金汇入户址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以按年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本项目为定额收费, 招标代理费金额为壹万元整。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 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7)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00-14: 30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30
(10)	磋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30
(1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7351.50 元/年; ¥472054.50 元/三年; 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无效。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龙街执法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供应商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8.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 附件 (格式)

-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3. 除非需要, 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 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 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的语言

-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资格声明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项目清单;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10.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函》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 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2.7.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否则,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4.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 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1.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5.2. 融资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5.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响应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 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7.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8.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18.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18.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8.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2020年 月 日前不得启封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及抽取磋商顺序

- 21.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1.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2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 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 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1.4. 主持人宣读磋商大会会场纪律。
- 21.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时, 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三名供应商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经确认无误后, 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供应商名称、初次报价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1.6. 磋商会记录人应在磋商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 并当场公示。
- 21.7. 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2.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2.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2.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2.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2.2.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2.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22.2.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2.8.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7) 最终响应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8)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 9) 磋商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逐一与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供应商(以抽签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相同轮次的磋商(一轮或多轮, 不超过三轮报价, 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 在磋商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 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及作出有关承诺。
- 24.5.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 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 25.2. 竞争性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报告。
- 25.3.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会投票决定。磋商小组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2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6.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26.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6.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26.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2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 26.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6.8.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6.8.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6.9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6.10提供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B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C的加分(其中B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C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26.11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 27.2.磋商小组提交竞争性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3.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磋商小组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 27.4.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5.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质疑与回复

- 28.1.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8.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8.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28.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28.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28.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1.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33.2. 其他未尽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预算: ¥157351.50 元/年; ¥472054.50 元/三年。

一、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本项目采购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供应种类、式样标准、号型与规格、颜色及材料等须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执函[2018]19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服装的样式、规格、材料等相关要求详见《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本次招标选择供货单位,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订单数量为准。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

广州市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需求项目与单项限价表

序号	品种	单位	价格(元)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400.00
4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套	545.0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91.00
6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0.00
7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1.00
8	单裤	条	137.00
9	裙子	条	126.00
10	防寒大衣(长款)	件	400.00
11	大檐帽(女卷檐帽)	顶	52.00
12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顶	47.00
13	单皮鞋	双	276.00
14	皮凉鞋	双	276.00
15	大帽徽	枚	10.00

16	小帽徽	枚	8.00
17	硬肩章(含徽)	付	18.00
18	软肩章	付	7.80
19	套式肩章	付	5.50
20	臂章(挂式臂章)	付	3/4.5
21	领花	付	7.00
22	硬胸徽	个	8.00
23	软胸徽	个	3.00
24	硬胸号	个	8.00
25	软胸号	个	2.50
26	领带	条	21.00
27	领带卡	枚	8.00
28	腰带	条	55.00
29	标志扣(22m/15m/13m)	粒	1.2/0.8/0.5
30	雨衣(含雨靴)	套	275.00
31	反光背心	件	135.00
32	作训帽	顶	50.00

二、国家强制标准

1. 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 3C 认证证书。
2.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入围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 巡防队员主要职责是协助社区民警开展社区治安防控、安保工作, 本项采购的服装及装备生产及销售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 交货要求
 - 2.1. 交货期: 合同期三年,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 2.2. 交货地点: 番禺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应附装箱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2.4. 在交货期内, 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交货。
 - 2.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6.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中标人负责确定包装方式;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

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7. 服装交货要求

- (1) 服装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致过敏的染料及化学助剂,并能经多次洗涤而不褪色、不起毛起球、抗皱免烫、无脱缝、不变形、无极光、覆粘合衬部位不发生脱胶;每套衣服配备用纽扣,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 (2) 采购人有权就中标人对本项目每批次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三件,送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支付(随机抽样超过三次时费用由送检人支付),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之一。服装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纤维成分含量(按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 b) 甲醛含量(按 GB 18401-2010 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C 类要求);
 - c) pH 值(按 GB 18401-2010 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C 类要求);
 - d) 染色牢度(符合相应服装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
 - e)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按 GB 18401-2010 标准要求);
 - f) 面料纱支、密度及单位面积重量;
 - g) 起毛起球、接缝性能按相应服装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
 - h) 拉链:符合 QB/T 2171-2001、符合 QB/T 2172-2001 或符合 QB/T 2173-2001 标准要求;
 - i) 尺寸稳定性及洗后外观:符合相应服装标准一等品要求。
-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样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之一。
- (4)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人现场为指定人员度身定尺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符合身高 170cm 尺码的样衣(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供量体人员试穿,并记录每位员工的姓名、性别、所在部门以及有关尺寸,中标人将相关数据统一登记后以电子文档方式交到采购人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服装按量身的尺寸进行制作,量身工作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完成。
- (5) 包装要求:所有服装按要求包装,包装袋上注明部门、姓名、性别,方便发放。
- (6) 验收要求:交货时,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观的质量验收,随机抽样三件送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交货服装应做工精细,合穿率要求达 98%以上,对个别不合穿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对不合格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证明。

2.8. 装备交货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所有货物生产日期不能早于供货期六个月,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中标人负责确定包装方式;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3) 采购人有权就中标人对本项目每批次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三件, 送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费由中标人支付(随机抽样超过三件时费用由送检人支付)。
-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样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之一。
- (5) 包装要求: 所有装备按原厂要求包装。
- (6) 验收要求: 交货时, 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观的质量验收, 随机抽样三件送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对不合格产品, 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签署验收证明。

2.9.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售后服务

- 1) 对于正常使用的服装, 中标人实行一年内免费售后服务, 自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算。服务期内提供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如拉链, 纽扣等),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 包换、包修整服务。
- 2) 中标人提供专人、专线服务, 方便工作联系,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1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上门服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复工作, 并送回给具体使用人员。
- 3) 属于人为损坏的服装, 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只收取工料费。

4. 付款方式

- 1)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生产送货交付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该批次货物全部货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 2) 中标人应在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 投标样品要求:

- 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将封装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否则,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1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男 (175/100) 女 (165/88)	男、女各 1 件
2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男 (175/100) 女 (165/88)	男、女各 1 件
3	单裤	男 (175/90B) 女 (165/75B)	男、女各 1 条
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男 (175/100-90B) 女 (165/88-75B)	男、女各 1 套
5	作训帽	58#	1 顶

-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 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六章中格式《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标识清楚。
- 4)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 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 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5)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服装面料、里料)检验项目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纤维成分含量(按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 2) 甲醛含量(按 GB 18401-2010 标准, 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B 类要求,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B 类要求);
 - 3) pH 值(按 GB 18401-2010 标准, 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B 类要求,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 B 类要求);
 - 4) 染色牢度(符合相应服装产品标准优等品要求);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按 GB 18401-2010 标准要求);
 - 6) 起毛起球、接缝性能按相应服装产品标准优等品要求;
 - 7) 面料纱支、密度及单位面积重量;
 - 8) 断裂强力、撕裂强力;
- 6) 投标人送检的服装面料、里料、材质必须与投标样品所用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总 则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 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服装的供应及相关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0-2022 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的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DA2020CS1105) 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装

序号	品种	单位	价格 (元)
1	春秋常服	套	
2	冬常服	套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4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套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6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7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	单裤	条	
9	裙子	条	
10	防寒大衣 (长款)	件	
11	大檐帽 (女卷檐帽)	顶	
12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顶	
13	单皮鞋	双	
14	皮凉鞋	双	
15	大帽徽	枚	
16	小帽徽	枚	
17	硬肩章 (含徽)	付	
18	软肩章	付	
19	套式肩章	付	
20	臂章 (挂式臂章)	付	
21	领花	付	
22	硬胸徽	个	
23	软胸徽	个	

24	硬胸号	个	
25	软胸号	个	
26	领带	条	
27	领带卡	枚	
28	腰带	条	
29	标志扣 (22m/15m/13m)	粒	
30	雨衣 (含雨靴)	套	
31	反光背心	件	
32	作训帽	顶	

以上服装具体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服装 (男/女套装)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即 RMB (¥ _____)

本项目采购投标折扣的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折扣固定唯一且在 0%-100% 范围内, 结算金额=固定单价×中标折扣×实际采购数量。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服装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三、服装产地及标准

1. 服装为全新 (原装) 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服装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3.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服装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2. 合同期三年,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五、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并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服装到达交货地点交接之前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

1. 1)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生产送货交付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该批次货物全部货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2) 中标人应在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

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合同服装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收货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
- (4) 收款人账户确定函。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装或服装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服务

1. 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并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服装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服装检验及验收

(1) 交货时，由采购人按标书要求进行外观的质量验收。交货服装应做工精细，合穿率要求达 98%以上，对个别不合穿的产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服装合穿率低于80%的，为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证明。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是所交的服装合穿全部率低于80%的，或质量验收两次均不合格者，扣除该批次服装费用。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2) 服装交货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十、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提供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如拉链，纽扣等），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整服务。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专人、专线服务，方便工作联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上门服务，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复工作，并送回给具体使用人员。

(3)、属于人为损坏的服装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十一、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采购人拒收服

装, 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服装, 乙方同意免费更换,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 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4. 因服装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服装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服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

1. 交货、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使用期的时间。

2. 乙方应预留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时间,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验收合格工作。乙方逾期未能完成前述工作,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逾期交货和验收不合格未能交货导致合同解除的, 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 已验收合格后的货物, 甲方应按照实际款项支付给乙方;
- (2)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未交货的价款;
- (3)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装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服装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服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

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 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

方书面确认, 以电传形式的通知, 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壹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服装的技术规格。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竞争性磋商报告。
- 2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评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30%	40%	30%	100%

-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商务技术评定

- 3.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价格评定

- 4.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第二章的25.3条。

- 4.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磋商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折扣率换算最后磋商报价方式=年采购预算×折扣率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3. 竞争性磋商中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响应，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作为基准，计算价格扣减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评标价只作为分值的计算，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供应商第二次响应报价为准。

5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 3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	B	...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					
3	资格声明函					
4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5	报价商务服务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6	投标折扣固定唯一且在 0%-100% 范围内					
7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进行磋商响应					
8	报价有效期满足要求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供应商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制服类项目经验	10 分	每提供一个制服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依据 2016 年以来的服装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情况进行评审（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注：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6 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及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3	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资质等级	6 分	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6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4	获得过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	6 分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如“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证书、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荣誉证书、《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上述荣誉或奖项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产品设备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是否先进	2 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比较，以购置发票或合同为准； 1. 投标产品设备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得 2 分； 2. 投标产品设备种类较为普通，技术一般得 1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30 分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项目名称：2020-2022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样品	14分	<p>投标样品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数量、样品外观质量、样品与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一致性</p> <p>1. 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且产品外观精美、质量优质、无异味，样品符合项目需求，得14分；</p> <p>2. 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且产品外观较精美、质量较好、无异味，样品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p> <p>3. 投标样品数量不齐全，或产品外观较差、质量较差、有异味，样品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得6分；</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得0分。</p>
2	企业获得的品牌认证或奖项、质量信誉等	3分	提供企业获得的品牌认证或奖项、质量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面料、里料响应情况（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3分	<p>1. 面料、里料响应情况完好的，得3分；</p> <p>2. 面料、里料响应情况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提供春秋常服面料、冬常服面料、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面料、冬季茄克式执勤服面料、春秋常服配套衬衣面料、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单裤面料、防寒大衣（长款）面料、长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里料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符合采购需求	10分	<p>提供春秋常服面料、冬常服面料、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面料、冬季茄克式执勤服面料、春秋常服配套衬衣面料、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单裤面料、防寒大衣（长款）面料、长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里料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上述10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全部提供，且每种检测结果均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少1种货物的检验报告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5	专业人员技术力量	5分	<p>根据人员的学历、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技术证书、经验等情况进行比较。</p> <p>1. 比较最好的，得5分；</p> <p>2. 比较较为好的，得3分；</p> <p>3. 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点设置、服务人员、交货期、质保期、响应时间等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比较</p> <p>1. 比较最好的，得5分；</p> <p>2. 比较较为好的，得3分；</p> <p>3. 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小计		40分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30 分）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有效供应商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最 终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价	

注：

-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 2、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分项报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折扣率换算最后磋商报价方式=年采购预算×折扣率；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3、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附件（格式）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竞争性磋商函（附件1）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8.	资格声明函（附件4）			
9.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附件5）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6）			
1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7）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附件8）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9）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附件10）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11）			
16.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附件12）			
17.	商务部分（附件13）			
1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4）			
19.	服务方案（附件15）			
20.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附件15）			
2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附件17）			
2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18）			

2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9）			
2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 20)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21)			
2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22）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附件 23）			
28.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24）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
- （2）电子文档一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号的磋商响应。响应报价总价为；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在此授权____(姓名、职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____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4 资格声明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违纪记录，也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0-2022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项目名称	数量	首次投标折扣 (%)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 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一项			

注: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 投标折扣固定唯一且在 0%-100%范围内;

3. 根据最后报价单价与实际处理量计算出的结算价包含了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项目采购投标折扣的方式进行报价, 结算金额=固定单价×中标折扣×实际采购数量。

如: 春秋常服的固定单价为 478 元, 中标折扣为 90%, 实际采购数量为 50 套, 则结算金额=478 元×90%×50=21510 元。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 2、地址：传真：
-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名称：
帐户：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0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2. 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报价响应内容。如果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样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2020CS1105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除带“★”和“▲”条款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3 商务部分

13.1 制服类项目经验。

13.2 履约能力。

13.3 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等级。

13.4 获得过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

13.5 投标产品设备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是否先进。

附件 1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注：同类项目业绩，请附上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有效真实，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投标人在此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样品
- 2、企业获得的品牌认证或奖项、质量信誉等
- 3、面料、里料响应情况（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4、提供春秋常服面料、冬常服面料、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面料、冬季茄克式执勤服面料、春秋常服配套衬衣面料、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单裤面料、防寒大衣（长款）面料、长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里料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符合采购需求
- 5、专业人员技术力量
- 6、售后服务点设置、服务人员、交货期、质保期、响应时间等

附件 16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需附上上表所列人员的职称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番禺区域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 2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0-2022 年番禺区城管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A2020CS1105）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格式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4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